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金瀧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東冠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
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
臺幣1,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梁靖瑜